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晏萍Cemedas Mavaliv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812#3812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00218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3512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12333400-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613491號令發布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
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613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
點」修正，新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通過中高
級、高級及優級族語認證測驗，發給獎勵金以茲鼓勵。獎
勵項目如下：
 - (一)中高級：新臺幣5,000元。
 - (二)高級：新臺幣2萬元。
 - (三)優級：新臺幣3萬元。
- 三、另，旨揭辦法與本府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屏東縣政府
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係屬同性
質獎勵，爰請依規定擇一申辦。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裝



線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高級、優級者，分別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二萬元及三萬元獎勵，各以一次為限。

高級及優級測驗合格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十一日以後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中高級測驗合格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以後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為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並鼓勵族人參與族語傳習工作，增加族語師資及人才，新增通過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族語認證測驗，發給獎勵金以茲鼓勵，俾使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規定更趨完備，進而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爰擬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辦法如下：

- 一、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新增族語認證獎勵內容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高級、優級者，分別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二萬元及三萬元獎勵，各以一次為限。</p> <p>高級及優級測驗合格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十一日以後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中高級測驗合格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以後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第一項明定通過族語認證者之獎勵條件、金額額度與獎勵次數及適用時間。</p> <p>三、有關本條第二項申請事項採認之時間點，參酌本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一百十一年度修正採認時間。</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本條。</p>